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广电总局社科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项目研究成果质量，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繁荣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电总局社科项目，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遵循新时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规律，促进我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性发展，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第三条 广电总局社科项目面向广电行业及相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坚持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四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设在办公厅，负责广电总局社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和选题

第五条 广电总局社科项目的选题，主要以国家发展规划中广播电视重点工作为依据，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为主攻方向，突出决策参考和实践应用。

第六条 广电总局社科项目一般每年组织申报一次，资助额度以每年的申报通知为准。成果形式应当为研究报告或专著，研究报告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1 年，专著不超过 2 年。

第七条 少数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急需或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研究课题，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特别委托项目的方式，单独立项委托研究。

##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八条 广电总局社科项目自年度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期限一般为二个月。

第九条 广电总局社科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组成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当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正处级及以上管理职务,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以上职称(职务)的, 应当由两名具备申报资格的同行专家进行书面推荐;

(三)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 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 项目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且不得有尚未结项的广电总局社科项目;

(五) 项目组成员最多同时参加两个项目。

第十条 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

(二) 能够提供项目的管理服务和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 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信誉保证。

第十一条 申请人根据要求认真填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请书》及有关材料, 按规定时间送所在单位审核, 一个项目只能明确一个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进行审查, 签署意见, 并统一送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

第十二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负责组织广电总局社科项目的评审，设立项目评审专家库，依照以下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一）资格审查：按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二）初评：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请书》分送若干名同行专家评审，按评审意见和分值择优选出一定数量的项目，提供会议评审；

（三）会议评审：召开评审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筛选、充分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立项项目；

（四）审批立项：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交审批，并公开发布立项名单。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主要从选题方向和研究价值、论证思路和研究方法、研究团队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独立判断，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拟参与评审的专家，与所评审项目成员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关系的，应当如实报告并申请回避。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泄露项目材料信息和评审相关信息，不得干预正常评审过程影响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不得利用评审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评审

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视情节轻重通知其所在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发布立项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职责推进项目研究工作。项目管理单位负责跟踪管理项目的执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管理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指导下，按计划执行项目研究任务。

第十六条 为保证研究质量，项目实行阶段性检查制度，主要检查研究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质量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交流汇报。

第十七条 项目有关成果在公开刊物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应当标明受到国家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资助。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项目管理单位同意，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审批：

（一）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单位等需要变更；

- (二)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或最终成果形式发生改变;
- (三) 项目不能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限完成, 需要延期;
- (四) 项目执行过程中或成果出版等方面有涉外问题;
- (五) 因不可抗力需要中止项目研究;
- (六) 其他重要事项需要变更。

第十九条 一个项目最多申请一次延期, 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名称只能变更一次。同一项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单位只能变更其一。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 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根据情况撤销或注销项目, 相关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或与约定内容严重不符;
- (三) 第一次结项申请未通过, 经修改重新提交后, 仍未能通过;
- (四) 申报材料或研究成果涉嫌造假或剽窃;
- (五) 逾期未提交结项申请, 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 (六)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或科研管理制度。

## 第五章 结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广电总局社科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报结项申请书，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进行审批。鼓励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成果鉴定，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成果鉴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成果具备下列条件的，请在结项申请书中说明：

（一）获得省部级评奖二等及以上奖励；

（二）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吸收。

第二十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结项项目进行评估，开展集中评优。

第二十四条 完成结项的项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组织办理结项证书。对评估为优秀的项目，在结项证书中予以注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加强对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推介、汇编、摘报等应用。

## 第六章 资助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根据立项通知书向项目管理单位分批拨付资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必要支出，开支范围和比例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对资助经费的使用行使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项目管理单位对资助经费实行具体管理，负责预算、决算和日常开支的审查和办理，负责保管资助经费账目和单据。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的，暂停拨款。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恢复拨款。

第二十九条 对因项目负责人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项目以及按本办法第二十条予以撤销、注销的项目，停止拨付余款，并视研究进度情况追回已拨付款项。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4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国家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办发[2007]51号）同时废止。